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301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3號

承辦人：王瑞芬

電話：(02)29686834 分機885

傳真：(02)29605051

電子信箱：rf36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20331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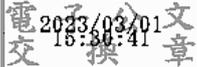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B7DYQX）

主旨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業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10681號令公布，檢送公布令影本（含法律條文、
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2月20日新北府環碳字第1120290697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 2023/03/01 18:30:41 電子公文 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